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11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府都景字第1151415057號
案由	內政部核定本市115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5階段「115年臺南市歸仁區歸仁運動公園景觀環境改善計畫」等4案，總經費新台幣3,400萬元（中央補助款2,856萬元，地方配合款544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俟116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8月26日台內國字第1150809368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內政部核定本市115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5階段「115年臺南市歸仁區歸仁運動公園景觀環境改善計畫」等4案，總經費計新台幣3,400萬元（中央補助款2,856萬元，地方配合款544萬元）。因未及納入116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6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15年9月15日第76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提送墊付案緊急理由：本案為配合上述說明一核定函內容，須於115年8月31日前完成規劃設計發包作業。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6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nlma.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9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51171421_11508093688_115D2036423-01.pdf)

主旨：核定貴府114-115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5階段補助經費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5年6月12日內授國都字第1150807601號(第1~8場次)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114-115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5階段提案計畫之中央補助比率，係依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40104123號函所頒115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率辦理，115年度調降中央補助比率5%。
-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15年8月31日前報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例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請於115年8月31日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15年10月15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國土管理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六、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補助案件，均須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七、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須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 八、有關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刻正擴大推動合作社參與社區營造工作，請滾動檢討社區合作社可參與景觀改造項目與機會，合作事業示範案及講師等相關資訊可於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https://coop.moi.gov.tw/cphp/>）查詢。
- 九、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8日工程技字第1120200648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 十、另查經濟部114年9月3日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1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



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6月5日修正「公共工程告示牌設置要點」，請確實依該規定辦理。

十三、考量各機關辦理各類補助作業時，縱無轄管威權象徵，仍可能涉及威權象徵事項，為期各機關執行國家轉型正義政策具一致性，避免有所疏漏，爾後於辦理補助審查作業仍應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以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清除威權象徵之規定。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董政務次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朱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114-115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5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提案計畫 總經費 (元)	申請中央 補助金額 (元)	核定計畫 總經費 (元)	核定 中央補助數 (元)	審查意見
1	臺南市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A+B	115年臺南市歸仁區歸仁運動公園景觀環境改善計畫	16,150,000	13,727,500	11,500,000	9,775,000	一、環境概述 本計畫位於臺南市歸仁運動公園，施作面積為0.57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土地權屬分別為市府文化局及歸仁區公所管理。 二、整體規劃 1. 考量現有高齡使用者需求，應增加規劃靜態活動和步行健康的空間。 2. 壓花鋪面設計時建議採濕式工法，硬鋪面應減量設計，並以增加綠化植栽質量才是改善重點，請再調整相關空間規劃及適當位置來配置。 3. 高程排水應結合草溝(集水、保水)進行配置，以確保綠地、鋪面不積水；另外建議步道與草溝間宜有「草皮路肩」，即道路邊緣鋪設植草的區域，以保護路基邊坡避免沖刷。 4. 建議以砌石取代RC，植栽槽請再檢討，建議將植栽立地化及綠籬化。 5. 應於廣場周圍再增加一些植栽，植栽避免單植，應以連續性綠帶為宜。 6. 應規劃主要步道及次要步道動線，並以自然手法來設計及請降低鋪面整體數量。 三、經費需求 1. 硬質鋪面廣場改善經費編列高達1,048萬元似嫌過高，請減量設計。 2. 植栽工程僅約90萬元，綠化比例不足，請再調整工項經費配比。 3. 廣場壓花鋪面的編列方式應為一個項目，不宜分別以壓花、混凝土、鋼絲網…等材料來編列。 四、生態檢核 1. 生態檢核表欄位應補核章，請再修正。 2. 生態檢核費用不宜單獨列項，建議刪除。 五、後續維護管理 請歸仁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社區協會後續共同維護管理，並列出後續維管計畫。 六、本案建議以總經費新臺幣1,15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977萬5,000元，地方配合款172萬5,000元。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提案計畫 總經費 (元)	申請中央 補助金額 (元)	核定計畫 總經費 (元)	核定 中央補助數 (元)	審查意見
2	臺南市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A+B	115年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公園環境改善工程	15,000,000	12,750,000	11,500,000	9,775,000	一、 環境概述 本計畫位於臺南市下營公園，施作面積為0.96公頃，土地使用分區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權屬為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所有。 二、整體規劃 1. 本計畫主要辦理空間動線與設施整合及綠地基盤與生態滯洪之改善，高齡者使用需求是否有一併考量進去。 2. 因應現在極端氣候環境，滯水空間亦須考量後續容易維護管理方式來處理。 3. 應善用水池(微滯洪區)的水源池及池邊土壤水文梯度來配置及優化植栽地被，使本區生物多樣性及增加物種的豐富度，請參考桃園八德大湳森林公園池塘區景觀植栽設計之範例。 4. 池仔區周邊宜先留設綠色緩衝空間，而非以人工營造的設施將它包圍起來。 5. 幾何型態座椅設計應考量排水及人體工學(座椅宜有前沿、靠背高度45公分)。 6. 微地形乾池以及意象經費施作比例應降低，建議增加種植喬木空間。 7. 高程排水應結合草溝、水池配置，以確保綠地、鋪面不積水。 三、經費需求 1. 經費表中拆除整備工程+假設工程編列247萬元不合理，請再補充說明工程內容為何。 2. 鋪面工程應為一個項目，不宜像估價單，將鋪面、混凝土、模板、鋼絲網分別編列；另請補充說明EPDM彈性鋪面為何?應將彈性鋪面刪除。 四、生態檢核 經費表中編列生態檢核費用應刪除。 五、後續維護管理 請下營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社區協會後續共同維護管理。 六、本案建議以總經費新臺幣1,15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977萬5,000元，地方配合款172萬5,000元。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提案計畫 總經費 (元)	申請中央 補助金額 (元)	核定計畫 總經費 (元)	核定 中央補助數 (元)	審查意見
3	臺南市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A+B	115年臺南市佳里區五分車健康步道延續工程	9,000,000	7,650,000	5,000,000	4,250,000	一、 環境概述 本計畫位於佳里區佳東路右側舊有台糖五分車鐵道，施作面積約700公尺、寬2公尺(約0.6公頃)，為都市計畫區(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交界處，權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單位為佳里區公所。 二、整體規劃 1. 本案應於步道兩側種植喬木，營造綠廊意象及可活動的空間(健康步行空間)為主，並設置一些停留點(節點休憩)進行環境改善。 2. 請補充本案週邊自行車道動線關係及改善的必要性。 3. 廢線糖鐵道路廊綠化為主，鄰近社區介面以自然材質、植栽綠帶混搭處理緩衝空間及附屬一些必要設施。 4. 報告書內容無規劃構想圖，無法得知各工程項目的施作位置，請再補充說明。 5. 壓花地坪應採濕式施工，避免用乾式的噴花不耐久，建議亦可用刷毛地坪。 6. 步道緣石非必要(編列經費120萬元經費亦過高)，只要側模支撐夠密集，就能控制線型，建議以複層植栽綠廊取代路緣石。 三、經費需求 1. 導盲磚無必要，請將該工項刪除，另照明工程數量過多(高低燈組共35組)，應減量設計。 四、生態檢核 生態檢核表請依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生態檢核執行作業手冊」填報附表-A「生態檢核之執行確認表」及附表-B「評估生態環境保育議題方式」(相關圖台資料之查找)。 五、後續維護管理 請佳里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社區協會後續共同維護管理。 六、本案建議以總經費新臺幣5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425萬元，地方配合款75萬元。

序 號	縣市 別	提案 單位	類別	案 名	提案計畫 總經費 (元)	申請中央 補助金額 (元)	核定計畫 總經費 (元)	核定 中央補助數 (元)	審 查 意 見
4	臺南市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A+B	115年臺南市鹽水區月津散策-鹽水水岸步道優化計畫	8,000,000	7,700,000	6,000,000	5,100,000	一、 環境概述 本案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人行步道改善長度約300公尺，寬度4公尺，改善面積為1,200平方公尺，管理單位為鹽水區公所。 二、整體規劃 1. 請說明本案與地方創生(人、地、物、產)有何關聯性，所需要的服務設施應以地方創生事業實際需求為主，步道整修舊街區及港畔步行動線路徑是否形成迴圈。 2. 請市府說明該人行步道(長度約300米)使用對象及施作的必要性及功能性。 3. 新設欄杆及既有欄杆修復編列255萬元，請市府評估欄杆的必要性(既有護欄拆除為何還要再新設置欄杆?)，步道有4公尺寬度，腹地已足夠兩側矮籬或複層植栽取代欄杆。 4. 壓花地坪應採濕式施工，避免用乾式噴花，該施工方式不持久。 5. 壓花地坪在農機通行路徑上並不合適，可考量用混凝土刷毛較符合當地環境。 6. 請確定該道路的功能，若主要為農機具使用出入，設計欄杆並不可行。 三、經費需求 1. 本計畫工程項目均無植栽綠化經費，不符綠化比例，應增加喬木遮蔭。 2. 壓花地坪應以一個項目編列，不宜將基礎、鋼絲網等分項材料編列。 四、生態檢核 生態檢核表請依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生態檢核執行作業手冊」填報附表-A「生態檢核之執行確認表」(須核章)及附表-B「評估生態環境保育議題方式」(相關圖台資料之查找)。 五、後續維護管理 請鹽水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社區協會後續共同維護管理。 六、本案建議以總經費新臺幣6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510萬元，地方配合款90萬元。
					48,150,000	41,827,500	34,000,000	28,900,000	

提請墊付案經費說明清冊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

年度	申請補助計畫	核定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執行單位
115	115 年臺南市歸仁區歸仁運動公園景觀環境改善計畫	11,500,000	9,660,000	1,840,000	歸仁區公所
115	115 年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公園環境改善工程	11,500,000	9,660,000	1,840,000	下營區公所
115	115 年臺南市佳里區五分車健康步道延續工程	5,000,000	4,200,000	800,000	佳里區公所
115	115 年臺南市鹽水區月津散策-鹽水水岸步道優化計畫	6,000,000	5,040,000	960,000	鹽水區公所
墊付款合計		34,000,000	28,560,000	5,440,000	

*因本階段核定時程較晚，無法於 115 年度執行完畢，國土管理署 116 年度撥付之補助款比例將調降 1%至 84%

115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第5階段

計畫性質：A+B 規劃設計與工程類

計畫名稱：115年臺南市歸仁區歸仁運動公園景觀環境改善計畫

申請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

一、計畫目標

經檢視公園使用現況，運動機能設施逐漸完善，惟休憩設施未有對應之提升，希望透過計畫延續精神，運用既有空間提升休憩設施服務品質。本案構想為建構完善全齡步行空間及生態友善環境，整併開放空間及公共設施整體性，發揮歸仁運動公園的空間多樣態，吸引民眾駐足，並可串聯周邊歸仁糖鐵綠廊道、美學館、文化中心等公共空間，打造歸仁區多功能、無齡化、友善之特色公園。

本計畫以「**減量設計+全齡步行空間+綠色環境營造**」為核心，希望透過本計畫的推動，提升歸仁區運動公園公共開放空間的美感、強化城市能量、串聯周邊節點、場域，讓民眾擁有更為舒適的活動空間。茲將計畫目標說明如下：。

- 改善鋪面積水問題，柔化界線，提升視覺景觀。
- 利用植栽增加遮蔭空間，提供社區居民互動場所，促進居民日常交流，增進社區和諧。
- 結合地方資源與周邊景點，提昇市區生活環境品質與服務設施機能。
- 提供民眾安全無虞之人性化休憩空間，營造全齡適宜環境，達成追求「自然、簡單、實用、舒適、人性化」等五項概念之城鎮生活環境改善。

二、整體規劃設計構想

本案計畫改善鋪面面積 3,956 平方公尺、人行步道空間改善 565 平方公尺，增加綠地面積 1,220 平方公尺，除改善運動公園休憩空間，提升整體公園之無障礙環境，並增加綠地面積及多孔隙環境。



三、預定工作項目

本計畫完成後，將落實景觀形象、全齡環境、社區共享產生具體效益，並與運動公園已完工之公共設施達成連結，強化運動公園於歸仁區之綠帶核心。

項次	工作項目	數量
1	雜項工程(含施工圍籬、拆除運棄等)	1式
2	廣場及人行鋪面改善(壓花鋪面含RC層)	3956m ²
3	新設綠帶面積	1220m ²
4	新設樹下座椅	20組
5	既有喬木疏枝工程	1式
6	植栽工程(喬木)	20株
7	植栽工程(灌木)	282株

四、經費需求

本計畫工程經費概估如下，總經費：11,500,000 元。

工程名稱	115 年臺南市歸仁區歸仁運動公園景觀環境改善計畫				
項次	工 作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甲	發包工程費				
壹	雜項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貳	廣場及人行鋪面壓花鋪面層鋪設工程	m2	2,626	2,510	6,591,260
參	新設綠帶	m2	2,550	350	892,500
肆	新設樹下座椅	組	15	15,000	225,000
伍	既有喬木疏枝工程	式	1	120,000	120,000
陸	植栽工程(喬木)	株	40	6,000	240,000
柒	植栽工程(灌木)	株	1,050	270	283,500
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約甲壹~甲柒合計之2%)	式	1	170,045	170,045
玖	品質管制作業費(約甲壹~甲柒合計之0.8%)	式	1	68,418	68,418
拾	包商施工管理利潤(約甲壹~甲玖合計之8%)	式	1	703,338	703,338
拾壹	工程綜合保險(甲壹~甲拾合計之0.5%)	式	1	47,475	47,475
拾貳	稅捐(甲壹~甲拾壹之5%)	式	1	477,127	477,127
	合計(甲)				10,018,663
乙	間接工程費				
壹	空氣汙染防制費(甲壹~甲拾壹總計之0.35%)	式	1	33,399	33,399
貳	二、三級品管材料抽(試)驗費(檢據核銷)	式	1	8,026	8,026
參	工程管理費(500 萬元以下=3.5% , 500~2500 萬元=3.0%)	式	1	309,852	309,852
肆	設計及監造服務費(500 萬以下:10.5% , 500~1000 萬:10% , 1000~5000 萬:8.9%)	式	1	980,060	980,060
伍	生態檢核費	式	1	150,000	150,000
	合計(乙)				1,481,337
	總計(甲+乙)				11,500,000

115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臺南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性質：規劃設計與工程類

計畫名稱：

115年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公園環境改善工程

申請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

一、計畫緣起

下營公園位於下營都市計畫區北側聚落生活圈，周邊串連住宅區、學校、商業活動、公園綠地及縣道 174 自行車道，具備作為北側新興生活聚落公共開放空間核心之條件。惟現況公園仍有入口能見度不足、動線系統不明確、設施老舊、開放空間使用效益未彰及局部景觀界面雜亂等課題，致使公園腹地雖具規模，卻未能充分回應周邊居民日常休憩與公共生活需求。

因此，本計畫擬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爭取城鄉風貌經費，辦理「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公園景觀環境改善計畫」，透過現況課題檢討、地方資源盤點、動線系統重整、老舊景觀改善及綠地基底強化，重新建構友善可及、機能完善且具地方特色之公園空間，並作為下營北側新聚落生活基盤品質提升之首發工程，後續銜接後街渠道休憩綠帶、營北文教生活軸線等區域計畫，逐步完備下營北側生活服務機能。

以「提升公園能見度、改善使用機能、建構北側生活綠核心」為主要方向，透過地方協調、行政整合、規劃設計及工程實作，推動下營公園再生活化。計畫將處理周邊產權、占用及出入口銜接等長期課題，打開對外通道與路口界面，提升公園可及性、辨識度與使用安全。空間改善上，將重新梳理公園配置與步道系統，引導民眾由周邊道路及主要入口自然進入園區，改善腹地雖大、活動不易導入之現況；並透過開放空間重整、休憩節點配置、植栽綠蔭優化及照明改善，提升日常使用品質。環境特色方面，將回應後街大水池歷史地貌脈絡，轉化制式公園配置，導入多孔隙、多樣態綠地形式，強化植栽、棲地與綠色基盤，使下營公園兼具休閒遊憩、環境調節、生態支持與地方識別功能。其計畫目標分述如下：

- 活化公園綠地，提升宜居城鎮環境品質
- 營造多元生態環境，建構綠色基盤系統
- 串聯北側生活與文教軸線，完善公共服務機能
- 延續公共建設成果，推動生活圈整合發展

二、整體規劃設計構想

本計畫以 A 贏綠色基盤地景系列--「啟動北側生活綠核心，重塑下營公園新基盤」為總體目標，透過循環減廢、界面打通、減量設計與生活軸線串聯等策略，改善公園空間品質，提升下營北側生活圈公共服務機能。

分項構想説明

重塑界面，串聯人本綠廊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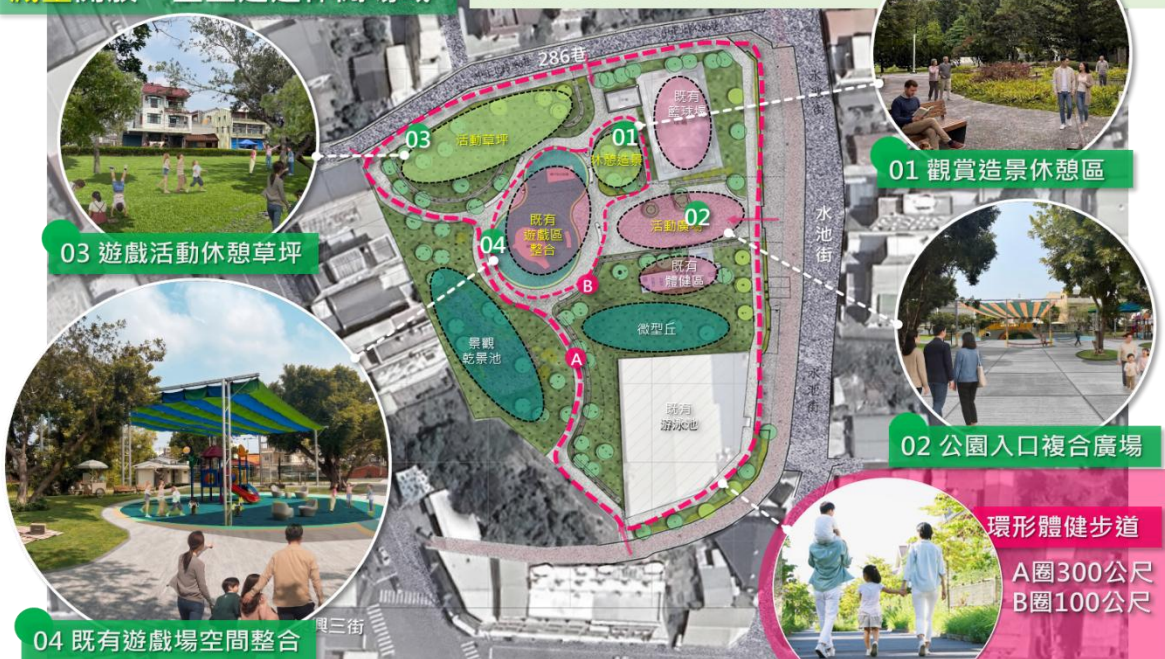
協調打通對外路徑，重塑公園入口界面
修整鄰屋交界空間，柔化公園邊界輪廓



分項構想說明

減量開放，重塑通透休閒場域

減量低效設施，釋放開放場域
打開通透視線，強化使用安全



三、預定工作項目

本案預定工作項目依工程執行流程及基地改善需求編列，內容涵蓋施工前置、拆除整備、鋪面更新、給排水、照明管線、設施設置、植栽綠化、施工復舊及管理檢核等項目，並納入生態檢核與民眾參與作業，以確保工程品質、環境友善及地方需求得以落實。

項次	工作項目	內容摘要
1	假設工程	辦理施工前測量、放樣、工程告示、安全圍設、交通維持、環境保護、公共管線保護及生態檢核等施工前置作業。
2	拆除整備工程	拆除既有老舊結構物、低效硬鋪面及不必要設施，並辦理營建剩餘物處理、土方整平及拆除材料現地再利用。
3	鋪面工程	更新園區主要步道、活動鋪面及必要通行空間，統一鋪面材料與完成面品質，提升通行安全及整體景觀一致性。
3	給排水工程	整合基地排水系統，設置陰井、排水溝、排水管、給水管、水塔及澆灌用水設施，改善園區排水與維護管理需求。
4	照明與管線工程	設置景觀高燈、低壓配電盤及電線電纜，提升夜間照明、安全巡查及園區使用品質。
5	設施工程	增設景觀座椅、指標牌及公園解說牌等服務設施，補強休憩、導覽、識別及使用引導機能。
6	植栽工程	辦理既有喬木、灌木移植與保護，整理不良植株，並新植喬木、灌木、地被及草皮，重建公園綠蔭與植栽層次。
7	施工界面復舊及清潔	施工完成後辦理周邊界面復舊、環境清潔及場地整理，降低施工影響並恢復園區使用品質。
8	管理及試驗檢核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品質管理、材料試驗、生態檢核及管線挖掘查驗等工作，確保工程品質與執行安全。
9	民眾參與工作坊	透過工作坊、說明會或現地討論，將公共工程轉化為參與教材，促進政策落地與地方共識凝聚。
10	假設工程	辦理施工前測量、放樣、工程告示、安全圍設、交通維持、環境保護、公共管線保護及生態檢核等施工前置作業。

四、經費需求

工程名稱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公園環境改善工程	
施工地點	臺南市下營區	
項次	項 目	金額(元)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559,945
二	拆除整備工程	1,069,453
三	鋪面工程	2,588,532
四	給排水工程	1,165,872
五	照明與管線工程	275,660
六	設施工程	631,400
七	植栽工程	1,792,560
	總計(壹.一+~+七)	8,083,422
八	施工界面復舊及清潔費	64,667
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64,667
十	品質管理費	64,667
十一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646,674
十二	義交執行費用(每小時300元計，以執行時數以實作數量結算，不隨標比調整單價)	270,000
十三	營業稅	459,705
	發包工程費(壹.一+...+十三)合計	9,653,802
貳	非發包工程費	
一	空汙費	25,743
二	工程管理費	300,418
三	設計監造服務費	933,048
四	材料試驗費	10,135
五	民眾參與工作坊	100,000
六	管線挖掘復舊	150,000
七	公共管線遷移補助費	326,854
	非發包工程費(貳.一+...+七)合計	1,846,198
	合計(壹+貳)	11,500,000

115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臺南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性質：規劃設計與工程類

計畫名稱：115年臺南市佳里區五分車健康步道延續工程

申請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一）計畫緣起

佳里區五分車健康步道結合地方生活機能之重要公共空間，長期提供居民散步、運動及休閒使用，具備親遊憩及環境教育等多元功能。然而部分路段出現鋪面動線不連續、設施不足及照明不佳等情形，影響民眾使用安全與整體休憩品質。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以提升佳里區五分車健康步道整體服務機能為首要目標，透過步道鋪面設置、動線整合及附屬設施改善，強化行走安全性與使用舒適度，並完善無障礙通行環境，提供高齡者、親子及身心障礙者皆可安心使用之友善休憩空間。同時，藉由改善照明、指標及休憩節點配置，提升步道整體可及性與辨識性，營造安全且具吸引力之公共休憩環境，透過工程保留月台與軌道，能打造出具備糖業特色的休閒景點並延續地方文化。

另以結合自然景觀與地方特色為目標，透過景觀優化及生態友善設計，促進民眾運動與休閒活動，並強化空間之環境教育功能。期藉本計畫之推動，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與公共空間價值，進而帶動地方形象塑造及永續發展，落實以人為本之城市建設理念。

二、整體規劃設計構想

本計畫以「安全、串聯、永續」為整體規劃設計核心，透過整合佳里區五分車健康步道，營造兼具休憩、運動與景觀機能之步道空間。規劃上以改善既有步道鋪面及動線為基礎，強化人行安全，並完善無障礙設施，提供各年齡層友善使用環境。另結合臺糖舊鐵道既有路廊，規劃串聯步行及自行車動線，形塑步道與歷史鐵道交織之休憩系統，提升整體路網連續性與可達性。設計過程中導入生態友善工法、透水鋪面及景觀節點，兼顧排水與環境保育需求，並保留原有的軌道與月台，融入鐵道歷史意象與在地景觀元素，塑造具文化特色及辨識度之休憩廊道。

三、預定工作項目

佳里區五分車健康步道的改善計畫從多個方面進行，同時保留舊有的軌道及月台，以結合傳統糖業文化並提升步道的可用性、安全性及美觀性，以下為改善建議的項目：

（一）增設人行道設施

1. 新設步道：現況無人行步道，改建時可以將步道擴展，確保兩側有足夠空間容納行人、跑步者或自行車。
2. 平整地面：對現有不平整的路面進行修整，清除裂縫、坑洞等障礙，保障行人的安全。

（二）增加照明設施

照明系統升級：在步道上安裝足夠的路燈，尤其是在人煙稀少的區域，確保晚上使用步道的行人和騎行者有足夠的視野。

（三）增設休憩區

1. 長椅、設置：在步道旁設置適當的長椅等休憩設施，為行人提供休息的場所，特別適合老年人或長時間步行的使用者。
2. 景觀設計：種植綠樹和花草，增添步道的景觀吸引力，提升步道的舒適度。

（四）設置無障礙設施

1. 輪椅通道：為行動不便的人群設計平坦、無障礙的通道。
2. 盲道設置：在步道增設盲道，為視障人士提供安全的出行保障。

(五) 模擬示意圖

模擬圖-1



模擬圖-2



模擬圖-3



四、經費需求

本案總經費：5,000,000 元

115年臺南市佳里區五分車健康步道延續工程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工程項目				
1	工程告示牌	面	1	3,000	3,000
2	現場地上物拆除及清理	式	1	100,000	100,000
3	現有喬木枝條修剪及浮根切割整理	式	1	100,000	100,000
4	交通維持及警示設置	式	1	40,000	40,000
5	施工測量與放樣	m2	3,000	10	30,000
6	機械拆除，結構物拆除	m3	50	2,500	125,000
7	地面機械切割	m	700	60	42,000
8	刷毛地坪	m2	1,600	1,000	1,600,000
9	灌木栽植	m2	500	650	325,000
10	新植光臘樹	株	40	6,000	240,000
11	新植黃連木	株	40	6,000	240,000
12	新設照明高低燈組	組	15	40,000	600,000
13	開關箱及管線配置(含開挖)	式	1	200,000	200,000
14	休憩座椅	座	10	10,000	100,000
15	新舊介面工程	式	1	100,000	100,000
	小計				3,845,000
二	品質管理費(約0.8%)	式	1	30,760	30,760
三	營造保險費(約0.5%)	式	1	19,225	19,225
四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管理費(約1.1%)	式	1	42,295	42,295
五	包商利潤及管理雜費(約7%)	式	1	269,150	269,150
六	營業稅(5%)	式	1	192,250	192,250
	直接工程費 合計				4,398,680
貳	自辦工程費				
一	工程管理費(3.5%)	式	1	153,954	153,954
二	委託設計監造費(7.6%)	式	1	334,300	334,300
三	空汙費	式	1	60,000	60,000
四	二三級品管檢試驗費	式	1	25,000	25,000
五	線路設置費	式	1	28,066	28,066
	自辦工程費 合計				601,320
	總計				5,000,000

115 年度「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

臺南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性質：（規劃設計、工程）

計畫名稱：115 年臺南市鹽水區月津散策-鹽水水岸步道優
化計畫

申請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一) 計畫緣起

月津港及鹽水水岸空間為地方居民日常通行、休憩活動及遊客停留之重要場域，周邊銜接興津橋步道、鹽水車站自行車道及鄰近聚落空間，已具備發展水岸慢行環境與公共休憩空間之基礎條件。

惟現況部分步道鋪面已有老舊及局部破損情形，步行動線與自行車道銜接尚不夠順暢，欄杆、水岸界面及周邊景觀環境亦較缺乏整體整理，影響通行安全、停留舒適度及公共空間使用品質。若未能透過整體規劃改善，既有水岸空間之使用效益與景觀特色將難以充分發揮。

(二) 計畫目標

1. 改善水岸步行環境，提升通行安全性

針對興津橋周邊既有步道及欄杆空間進行整理改善，修補老舊鋪面、調整不順暢動線，提升步行安全與使用舒適度。

2. 串聯既有慢行系統，強化空間連續性

延續鹽水車站自行車道及周邊慢行動線，整合步行、自行車與水岸停留空間，建立較完整之水岸慢行網絡。

3. 整理水岸公共空間，提升休憩使用品質

透過水岸停留節點整理、欄杆界面優化及景觀環境改善，強化公共空間之休憩、賞景與停留功能。

4. 結合地方水岸特色，提升觀光體驗效益

規劃水岸慢行及景觀休憩路線，串聯月津港水岸空間、休憩節點及周邊公共設施，提升整體遊憩體驗。

5. 導入水域體驗活動，活化月津港使用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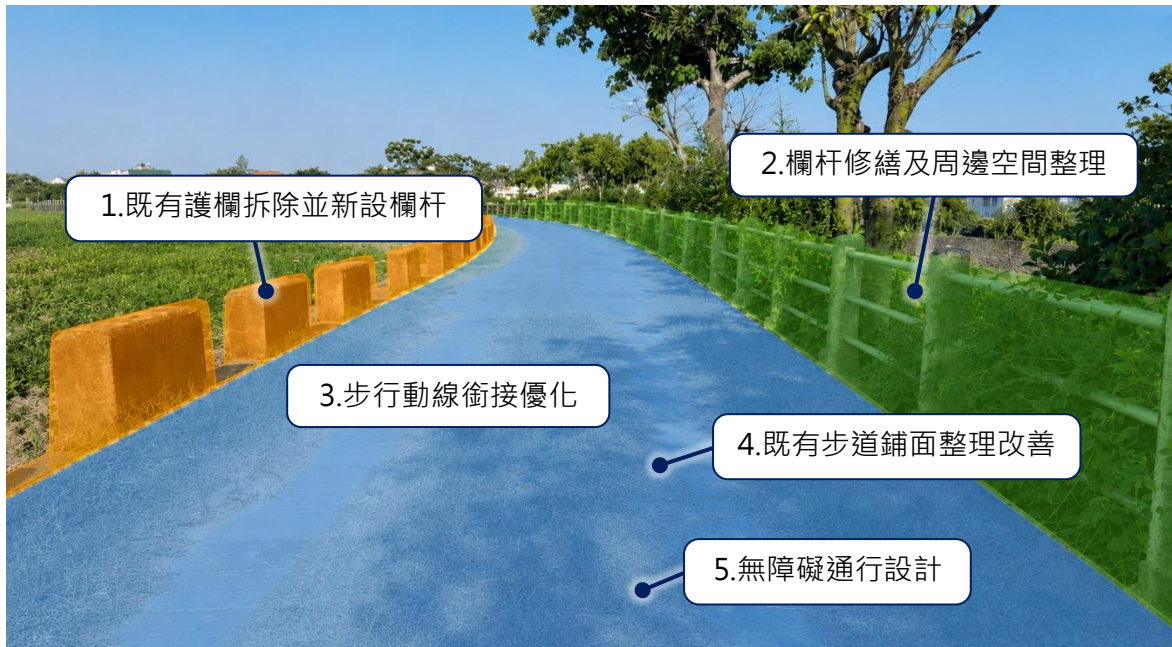
辦理月津港獨木舟航行體驗活動，結合水岸巡禮與慢行遊憩，增加公共空間使用機會，展現鹽水水岸特色。

6. 提升城鎮風貌與生活環境品質

透過水岸空間改善、慢行系統串聯及景觀環境優化，提升地方觀光吸引力、居民生活品質及月津港整體水岸風貌。

二、整體規劃設計構想

本計畫改善興津橋周邊水岸人行步道，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約 4 公尺，透過鋪面整理、欄杆修繕、無障礙友善調整、綠帶美化及慢行動線串聯，提升步道安全性、通行舒適度與水岸景觀品質



步道鋪面改善

辦理既有鋪面修補整理，改善破損、不平整及銜接不順等問題。

1. 欄杆及周邊整理

既有欄杆檢討修繕，並配合周邊雜草、雜亂空間整理，提升安全性與景觀整體感。

2. 無障礙友善調整

針對局部高低差及動線銜接處進行調整，強化步行連續性與友善通行。

3. 水岸景觀優化

辦理欄杆周邊綠化及環境美化，提升水岸視覺品質。

4. 慢行空間串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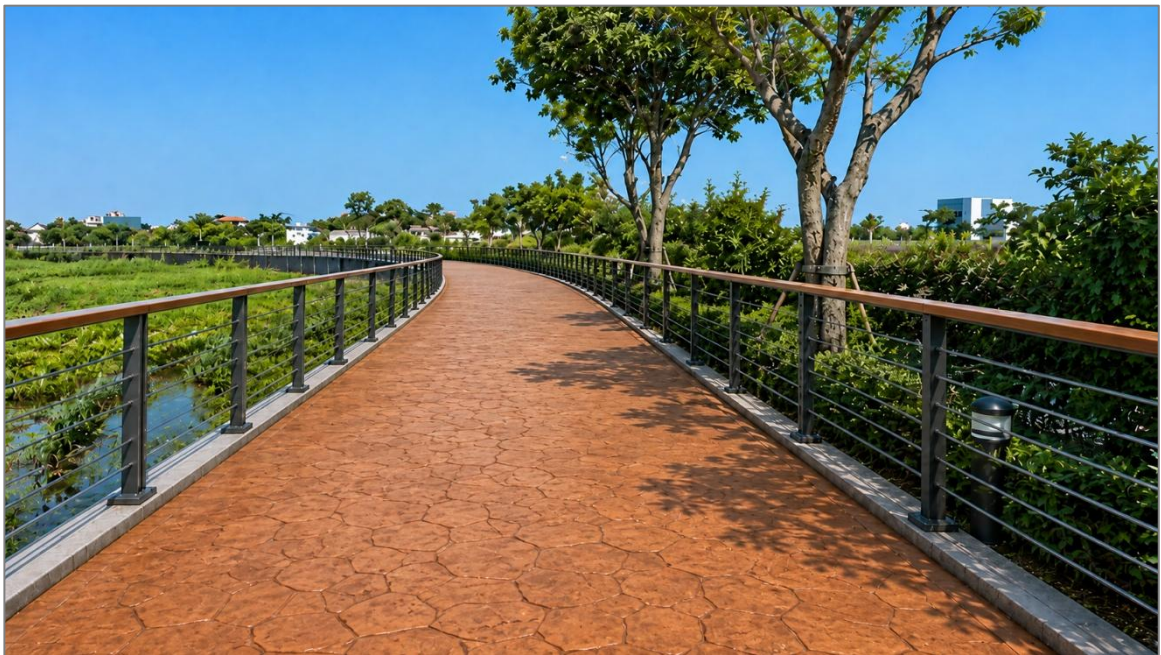
串聯鹽水車站自行車道與周邊公共空間，建立步行、自行車及休憩兼具之水岸慢行環境。

(一) 3D 模擬圖

1. 模擬配置一



2. 模擬配置二



三、經費需求

項次	工程項目與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壹	發包工程費				
壹.一	假設工程				
壹一.1	基地測量及放樣	m2	1,200	25	30,000
壹一.2	機械整地	m2	1,200	40	48,000
壹一.3	工程告示牌及工地標誌，工程告示牌	面	1	4,000	4,000
壹一.4	職業安全衛生，安全衛生告示牌	面	1	4,000	4,000
壹一.5	職業安全衛生，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守則告示牌	面	1	4,000	4,000
壹一.6	既有鋪面打除，含運棄	m2	1,200	400	480,000
壹一.7	廢棄物清理費	m3	240	4,000	960,000
壹一.8	臨時水電用廢	式	1	50,000	50,000
壹一.9	環境復舊費	式	1	50,000	50,000
壹.二	步道工程				
壹.二.1	設計欄杆	m	300	3,000	900,000
壹.二.2	既有欄杆修復	m	300	1,000	300,000
壹.二.3	壓花地坪	m2	1,200	800	960,000
壹.二.4	步道	m2	240	2,600	624,000
壹.二.5	鉚接鋼線網， ϕ 5*150*150mm	m2	1,200	150	180,000
	小計(一)				4,594,000
三	交通維持費(約一~二之 1%)	式	1	45,940	45,940
四	勞工安全衛生費(約一~二之 1%)	式	1	45,940	45,940
五	工程品質管制費(約一~二之 1%)	式	1	45,940	45,940
六	材料試驗費(約一~二之 0.5%)	式	1	22,970	22,970
七	包商利潤(約一~六 6%)	式	1	285,287	285,287
	小計(一~七)				5,040,077
八	營造綜合保險費(約一~七之 1%)	式	1	50,401	50,401
九	營業稅 5%(約一~八總和 5%)	式	1	254,524	254,524
	合計(壹)				5,345,002
貳	自辦工程費				
貳.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壹之 0.5%, 不含營業稅)	式	1	23,779	23,779
貳.二	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費(約壹之 3.5%, 不含營業稅)	式	1	173,076	173,076
貳.三	委託設計監造費(約壹之 9%, 不含營業稅)	式	1	458,143	458,143
	總計				6,000,000